

重庆大学通信工程学院 2016 年推免生招生政策

重庆大学通信工程学院（以下简称“学院”），现有教职工 90 余人，其中教授 25 人、副教授 33 人；博士生导师 15 人、硕士生导师 62 人；工程院院士 1 人、国家教学名师 1 人、国家万人特支计划 1 人、教育部新世纪人才 1 人。学院现拥有“电路与系统”、“通信与信息系统”博士学位授权点，“电子科学与技术”、“信息与通信工程”学术型硕士学位授权点，“电子与通信工程领域”、“集成电路”全日制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；拥有“电子科学与技术”、“信息与通信工程”博士后流动工作站；拥有 1 个教育部国防重点实验室、2 个重庆市重点实验室；拥有国家工科电工电子基础课程教学基地、国家电工电子基础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、“电工电子基础系列课程”国家级教学团队、国家精品课程、国家政府奖学金留学生培养点等。

学院已经形成了完备的工学学士、硕士、博士以及博士后教育体系，是国家“211 工程”和“985 工程”重点建设单位。为了进一步提高学院的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满足社会对多类型高层次人才的需求，学院现就 201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（以下简称“推免生”）的招生政策调整如下。

一、 招生对象与计划

1、招生对象

学院 2016 年面向一本招生学校的“电子科学与技术”、“信息与通信工程”一级学科以及与这两个学科交叉的学科招收推免生。

2、招生计划

学院 2016 年计划接收硕士研究生推免生人数约为 60 人左右，直博生若干名，初选硕博连读生若干名，实际接收推免生人数以重庆大学研究生院分配的指标为准。

二、 推免生录取基本条件

1、品德优良、遵纪守法、身心健康；诚实守信、学风端正、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。

2、按期完成（前三年或四年）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，成绩优异，且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，或托福 ≥ 550 分（或网考 ≥ 80 分），或雅思 ≥ 5.5 。

三、 政策措施

1、 本校取得推免资格的生源

- ① 第一志愿填报我院，优先列入推免生、直博生或初选硕博连读生名单。
- ② 第一志愿填报我院并被我院录取，享受 A 等学业奖学金，后续若评估合格，继续享受下一年度的 A 等学业奖学金。
- ③ 符合优秀研究生生源的学生，可以享受国家奖学金、重庆大学新生奖学金、“黄尚廉院士青年创新奖”以及学校公派出国联合培养或交流访学的机会，具体要求和实施办法按照《重庆大学优秀研究生选拔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重大校〔2015〕247 号）的通知精神执行。
- ④ 在读期间享受学校研究生助学金：硕士每月 500 元，每年按 12 个月发放。
- ⑤ 第一志愿推免研究生，优先选择意向性的导师。
- ⑥ 非第一志愿学生，学院原则上不予录取，不享受奖助政策。

2、 985、211 和优势专业且获得所在学校推免资格的生源

- ① 第一志愿填报我院，优先列入推免生、直博生或初选硕博连读生名单。
- ② 第一志愿填报我院并被我院录取的生源，享受 A 等学业奖学金，后续若评估合格，继续享受下一年度的 A 等学业奖学金。
- ③ 符合优秀研究生生源的学生，可以享受国家奖学金、重庆大学新生奖学金、“黄尚廉院士青年创新奖”以及学校公派出国联合培养或交流访学的机会，具体要求和实施办法按照《重庆大学优秀研究生选拔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重大校〔2015〕247 号）的通知精神执行。
- ④ 在读期间享受学校研究生助学金：硕士每月 500 元，每年按 12 个月发放。
- ⑤ 第一志愿推免研究生，优先选择意向性的导师。

3、 其他高校获得所在学校推免资格的生源

- ① 绩点在本学科专业排名进入前 8 名，经我院复试评估后，优先列入推免生、直博生或初选硕博连读生名单。
- ② 第一志愿填报我院并被我院录取的生源，享受第一学年的 A 等学业奖学金，第二、三学年通过学业奖学金评审后，可以继续享受学业奖学金。
- ③ 在读期间享受学校研究生助学金：硕士每月 500 元，每年按 12 个月发放。
- ④ 第一志愿推免研究生，优先选择意向性的导师。

四、 录取选拔

2015年7月11日起，凡符合上述申请条件且有意愿报考我院推免生的，请登陆“重庆大学研究生服务系统”（网址：<http://syk.cqu.edu.cn>），如实填写各项信息。申请者在网上申请后，请随时关注系统，查询申请进度。

学院2016年推免生录取根据其报考类别分别根据综合成绩由高至低排序，择优录取。

五、其他

- ① 直博生学校将给予1万元的直博奖学金。
- ② 直博生入学后转为博士学习阶段享受学校研究生助学金：每月2000至3200元，每年按12个月发放。
- ③ 直博生同等条件下，优先给予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。
- ④ 直博生入学后转为博士学习阶段，在满足国家留学基金委英语基本要求条件下，学院优先给予国家留学基金委联合培养1年或2年的资助指标。

咨询电话：谭晓衡 13708377655，肖磊 13983954720，张文婷 18702320392
办公室电话 023-65111935。本方案由通信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

重庆大学通信工程学院

2015.7.13